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 2016 年龙岗区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法规政策及信息 系统操作培训的通知

各街道物管中心、社区工作站、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和维修资金信息管理新系统的推广，保障物业维修金的归集和正常使用，规范推进龙岗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的。我局委托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开展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法规政策及信息系统操作的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于 7 月 14 日（星期四）分两期集中培训：

第一期上午 9：00-12：00；

第二期下午 2：30-5：30。

二、培训地点

龙岗区行政路 2 号建设大厦 4 楼多功能厅。

三、培训对象

（一）区维修金中心工作人员。

（二）各街道物管中心和社区工作站相关人员。

（三）业委会相关人员。

（四）龙岗区各物业服务企业经理、财务及管理人员，物业管理处主任及管理人员。

四、培训内容

- (一)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信息管理系统操作流程。
- (二)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
- (三)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在归集及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难点的释疑。

五、有关要求

(一) 参加培训的人员最好是熟悉了解对小区维修金情况，并曾参与实际操作。

(二) 请各单位于7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时前将《参会回执》传真至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传真号：0755-89330082。

(三) 请各单位参加培训人员准时参加培训，并提前半小时签到。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晓程 联系电话：89330082，13554845210

邮箱：1361636378@qq.com QQ群：178554296

附件：1. 参会回执

2. 龙岗区行政路2号建设大厦地图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6年7月1日

附件 1

参会回执

参训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2

龙岗区行政路 2 号建设大厦地图

